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